

DB

青岛市服务业标准规范

DB3702/FW RS 001—2019

青岛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on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at the
Municipal Level of Qingdao

2019-12-24 发布

2020-05-01 实施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评价	2
5.1 评价内容	2
5.2 否决项目	3
5.3 评分细则和评价细则	4
5.4 评价方法	4
5.5 评价结果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细则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职工满意度评价细则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青岛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总工会、青岛市企业联合会/青岛市企业家协会、青岛市工商联合会、青岛市统计局、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尧、孟祥君、耿新河、潘满华、刘汝元、程姝丽、陆涯青、赵昕光、李向志、蔡忠雁、肖兰。

青岛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创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内容、否决项目、评分细则和评价细则、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申报、评价和复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指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劳动关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产生的属于劳动法律法规调整范围的权利义务关系。

3.2 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体现出合法合规、公平民主、安定有序、诚实守信、积极活力的协调状态。

3.3 企业自我评价

企业为确定其劳动关系和谐标准化达到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3.4 组织评价

区市、部门、协（商）会等单位和组织为确定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标准化达到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3.5 三方委员会评价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为确定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标准化达到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4 总则

4.1 体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要求。

4.2 体现引导职工遵守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引导企业履行法律义务与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

4.3 体现优于劳动法律法规，有利于实现劳动者体面劳动的要求。

4.4 体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5 评价

5.1 评价内容

5.1.1 劳动用工

5.1.1.1 依法规范招用职工。

5.1.1.2 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

5.1.1.3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符合法律规定。

5.1.1.4 建立职工名册，依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5.1.1.5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规定。

5.1.1.6 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5.1.2 薪酬分配与支付

5.1.2.1 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劳动定额标准合理。

5.1.2.2 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

5.1.2.3 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工资增长向一线职工倾斜。

5.1.2.4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补贴，实现同工同酬。

5.1.2.5 具备条件的企业实行员工利润分享和股权激励政策。

5.1.3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5.1.3.1 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5.1.3.2 延长工作时间应当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1.3.3 依法保障职工的带薪年休假等休息休假权利。

5.1.4 社会保险与福利

5.1.4.1 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依法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5.1.4.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5.1.4.3 依法按时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封存手续。

5.1.4.4 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5.1.4.5 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为职工提供各种便利。

5.1.4.6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5.1.5 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

5.1.5.1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5.1.5.2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安全警示标志明显。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5.1.5.3 开展职工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使其知悉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自救互救办法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经过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5.1.5.4 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5.1.5.5 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落实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等的特殊保护措施。

5.1.6 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

5.1.6.1 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职工入会率达到 100%；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5.1.6.2 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和经费。

5.1.6.3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

5.1.6.4 劳动规章制度内容、程序合法，并且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5.1.6.5 健全集体协商机制，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5.1.6.6 依法签订并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5.1.6.7 集体合同报送人社部门审查生效，并向职工公示。

5.1.7 劳动争议调处

5.1.7.1 企业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5.1.7.2 职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5.1.7.3 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配备有经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者经培训合格的调解员。

5.1.7.4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

5.1.7.5 依法向政府部门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隐患。

5.1.8 企业文化

5.1.8.1 企业文化体现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和共同愿景。

5.1.8.2 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企业个人发展共赢。

5.1.8.3 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关心职工心理健康。

5.1.8.4 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到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

5.1.9 社会责任

5.1.9.1 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达标排放的主体责任；依法纳税，履行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

5.1.9.2 诚实守信，保护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动化解消费纠纷，尊重知识产权。

5.1.9.3 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

5.1.10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的满意度高。

5.2 否决项目

5.2.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5.2.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

5.2.3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重大劳动争议案件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

5.2.4 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欠缴住房公积金。

5.2.5 存在强迫劳动或者体罚、侮辱职工等违法行为。

5.2.6 没有工会组织或者阻挠职工参加工会或工会活动，未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5.2.7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依法整改或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2.8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2.9 职工对企业的满意度测评在 10 分及以下。

5.2.10 申报、评价或者复核过程中有造假、舞弊等行为。

5.3 评分细则和评价细则

5.3.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标准按本标准附录 A 规定执行。

5.3.2 职工满意度评价细则按本标准附录 B 规定执行。

5.4 评价方法

5.4.1 企业自我评价

5.4.1.1 企业自我评价是包含附录 A、附录 B 的全面评价。

5.4.1.2 附录 B 的评价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测评，被测评职工的岗位应当涵盖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后勤等岗位；被测评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企业职工总人数不足 50 人的，企业全体职工均应当参加测评。

5.4.1.3 被测评职工对附录 B 测评内容“满意”或者“基本满意”达到 12 项及以上的，视为职工评价满意。

5.4.2 组织评价

5.4.2.1 组织评价是决定是否推荐企业参与劳动关系和谐标准化评价的区市、部门、协（商）会等单位和组织对企业做出的包含附录 A、附录 B 的全面评价。

5.4.2.2 附录 B 的评价需按职工名册随机抽取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后勤等岗位的职工，且被测评人数不得少 50 人；企业职工总人数不足 50 人的，企业全体职工均应当参加测评。

5.4.2.3 被测评职工对附录 B 测评内容“满意”或者“基本满意”达到 12 项及以上的，视为职工评价满意。

5.4.3 三方委员会评价

5.4.3.1 三方委员会评价是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针对组织评价推荐的企业做出的包含附录 A、附录 B 的全面评价。

5.4.3.2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就附录 A 的事项征求所属事权单位的评价意见。

5.4.3.3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就附录 B 的事项开展随机测评。

5.4.3.4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就附录 A、附录 B 开展调查评价。

5.5 评价结果

5.5.1 本评价属于事后评价，评价的考察区间应当为企业最近一次申报组织评价之日起向前倒推的 2 年内，以及评价结果公布前。

5.5.2 评价结果采取量化计分的方式，满分 100 分。

5.5.3 自我评价达到 80 分及以上，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方可自愿申报“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组织评价。

5.5.4 组织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方可由组织评价方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申报“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三方委员会评价。

5.5.5 三方委员会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方可授予“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

5.5.6 组织评价和三方委员会评价得分 60 分至 79 分，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可作为劳动关系和谐争创企业，待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辅导并达标后，可授予“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

5.5.7 凡被评定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实行定期复核，动态管理。如发现最近一次申报组织评价之日起向前倒推的 2 年内，以及评价结果公布前、后存在本标准涉及的任一否决项目或者复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撤销其“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细则
表 A.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得分
1 劳动用工 (12.5 分)	1.1 职工招用	2 分	企业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胁迫等、③扣押职工证件、④收取职工押金等行为。	①②③④各 0.5 分	
	1.2 合同订立	2.5 分	①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②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③企业与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① 1 分② 1 分（签订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③ 0.5 分	
	1.3 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5 分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中止③解除、④终止，符合法律的规定。	①②③④各 1.25 分	
	1.4 建立名册	1 分	建立职工名册，依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1 分	
	1.5 劳务派遣用工	1 分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规定。	1 分（未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本项得 1 分）	
	1.6 非全日制用工	1 分	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1 分（未使用非全日制工的，本项得 1 分）	
2 薪酬分配与支付 (12 分)	2.1 劳动定额	2 分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 90% 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①②各 1 分	
	2.2 工资协商	3 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不低于上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③在岗职工人均工资高于上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10% 以上。	①②③各 1 分	
	2.3 工资增长	2 分	①职工工资增长参照工资指导线标准，与企业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①②各 1 分	
	2.4 工资支付	4 分	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支付各类津补贴、④实现同工同酬。	①②③④各 1 分	
	2.5 利润分享和股权激励	1 分	具备条件的企业实行①员工利润分享、②股权激励政策。	①②各 0.5 分	

表 A1 续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得分
3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6分)	3.1 工作时间	2 分	①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依法审批并严格实施。	①②各 1 分	
	3.2 加班加点	2 分	①延长工作时间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①②各 1 分	
	3.3 休息休假	2 分	①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②依法保障职工其他休息、休假权利。	①②各 1 分	
4 社会保险与福利(7分)	4.1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	1 分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①②各 0.5 分	
	4.2 社会保险费缴纳	1 分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1 分	
	4.3 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1 分	依法按时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转移、封存手续。	1 分	
	4.4 住房公积金缴存	1 分	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 分	
	4.5 职工福利	2 分	①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②依法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③为职工提供工作餐便利、上下班便利等。	① 1 分②③各 0.5 分	
	4.6 补充保险	1 分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①企业年金、②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①②各 0.5 分	
5 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17分)	5.1 安全制度	3 分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③事故应急预案。	①②③各 1 分	
	5.2 安全生产条件	6 分	①生产经营场所、②设备、设施、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④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⑤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⑥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①②③④⑤⑥各 1 分	
	5.3 安全教育培训	2 分	①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和职业卫生教育、②企业主要负责人、③安全管理人依法经过安全培训、④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①②③④各 0.5 分	
	5.4 安全检查	2 分	①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①②各 1 分	
	5.5 职业卫生	4 分	①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②采取有效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③落实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以及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保护措施。④用人单位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①②③④各 1 分	

表 A1 续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得分
6 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14.5分)	6.1 组织健全	3分	①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职工入会率达到100%、③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④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女职工不多，未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第④项得0.5分)	
	6.2 提供保障	2分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①②各1分	
	6.3 民主管理	2.5分	①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制度③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①②各1分③0.5分(非公司制企业本项得0.5分)	
	6.4 劳动规章制度	3分	①内容合法，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②程序合法，劳动规章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③劳动规章制度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①②③各1分	
	6.5 集体协商	1分	①健全集体协商机制②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①②各0.5分	
	6.6 集体合同	1分	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②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①②各0.5分	
	6.7 监督检查	2分	①集体合同报送人社部门审查②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①②各1分	
7 劳动争议调处(6分)	7.1 普法培训	1分	企业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1分	
	7.2 沟通渠道	1分	职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1分	
	7.3 调解组织	2分	①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配备有经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者经培训合格的调解员。	①②各1分	
	7.4 调处有效	1分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1分	
	7.5 预警机制	1分	依法向政府部门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隐患。	1分	
8 企业文化(7分)	8.1 企业精神	1分	体现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和共同愿景。	1分	
	8.2 职业发展	2分	①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①②各1分	
	8.3 职工文化	2分	①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②经常性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③关心职工心理健康。	①②各0.5分③1分	
	8.4 职业道德	2分	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到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	2分	

表 A1 续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得分		
9 社会 责任 (4分)	9.1 遵纪守法	2 分	①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规定，严格落实达标排放的主体责任；②依法纳税，履行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	①②各 1 分			
	9.2 诚实守信	1 分	诚实守信，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主动化解消费纠纷，尊重知识产权。	1 分			
	9.3 慈善公益	1 分	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	1 分			
10 职工 满意 度 (14 分)	10.1 满意度测 评	14 分	90% 及以上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14 分			
			80%—89% 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12 分			
			70%—79% 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10 分			
			60%—69% 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5 分			
			60% 以下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0 分			
合计总得分							
否 决 项 目	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						
	3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重大劳动争议案件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						
	4 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欠缴住房公积金。						
	5 存在强迫劳动或者体罚、侮辱职工等违法行为。						
	6 没有工会组织或者阻挠职工参加工会或工会活动，未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7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依法整改或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8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职工对企业的满意度测评在 10 分及以下。						
	10 申报、评价或者复核过程中有造假、舞弊等行为。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度评价细则
表 A.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度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职工对企业整体的满意度				
2. 企业同事间关系融洽				
3.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				
4.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				
5. 有较强参与度和归属感				
6.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				
7. 工作认可度高				
8.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				
9.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				
10. 认同企业文化价值观				
11. 管理变动中得到有效支持				
12. 报酬与本人付出相符				
13.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				
14.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				
15. 企业能提供职工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				
16. 企业晋升制度公平公正				
17. 对企业的人文关怀满意				
合计(得票数)				